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全流程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联合编印

# 目录 CONTENTS

<b>一、概述</b>	<b>01</b>
(一) 税收优惠政策	01
(二) 科技奖补政策	02
<b>二、资格认定篇</b>	<b>02</b>
(一) 认定渠道(申报入口)	03
(二) 认定条件	03
(三) 认定流程	04
<b>三、税收优惠篇</b>	<b>05</b>
(一) 企业所得税优惠	05
1.优惠政策内容	05
2.享受优惠条件	06
3.享受优惠方式	07
4.享受优惠时间	07
5.留存备查资料	07
6.申报表填报	08
7.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16
8.主要政策依据	17
9.税收优惠问多点	18
(二) 个人所得税优惠	24
1.优惠政策内容及相关享受条件	24
2.备案办理要求及相关资料	25
3.优惠备案办理系统操作指引	26
4.纳税(扣缴)申报	27
5.主要政策依据	28
<b>四、科技奖补篇</b>	<b>28</b>

## 一 概述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奖补政策（仅限广州市）主要有：

### 》（一）税收优惠政策

-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3.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4.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5.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 6.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7.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 (二) 科技奖补政策

根据《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穗科规字〔2021〕4号)，对在广州依法注册登记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以下奖励：

- 1.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2.对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有效期内)，自2021年9月1日起，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额外奖励10万元。
- 3.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企业申报金额在1000万元(含)到5000万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20万元，5000万元(含)到1亿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40万元，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

以上奖励累计最高100万元，由企业统筹使用。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可适用我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

## 二 资格认定篇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参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要求提供认定申报材料至认定机构。

## ▶ (一) 认定渠道 (申报入口)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申报平台)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注册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

## ▶ (二) 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产品（服务）收入 + 技术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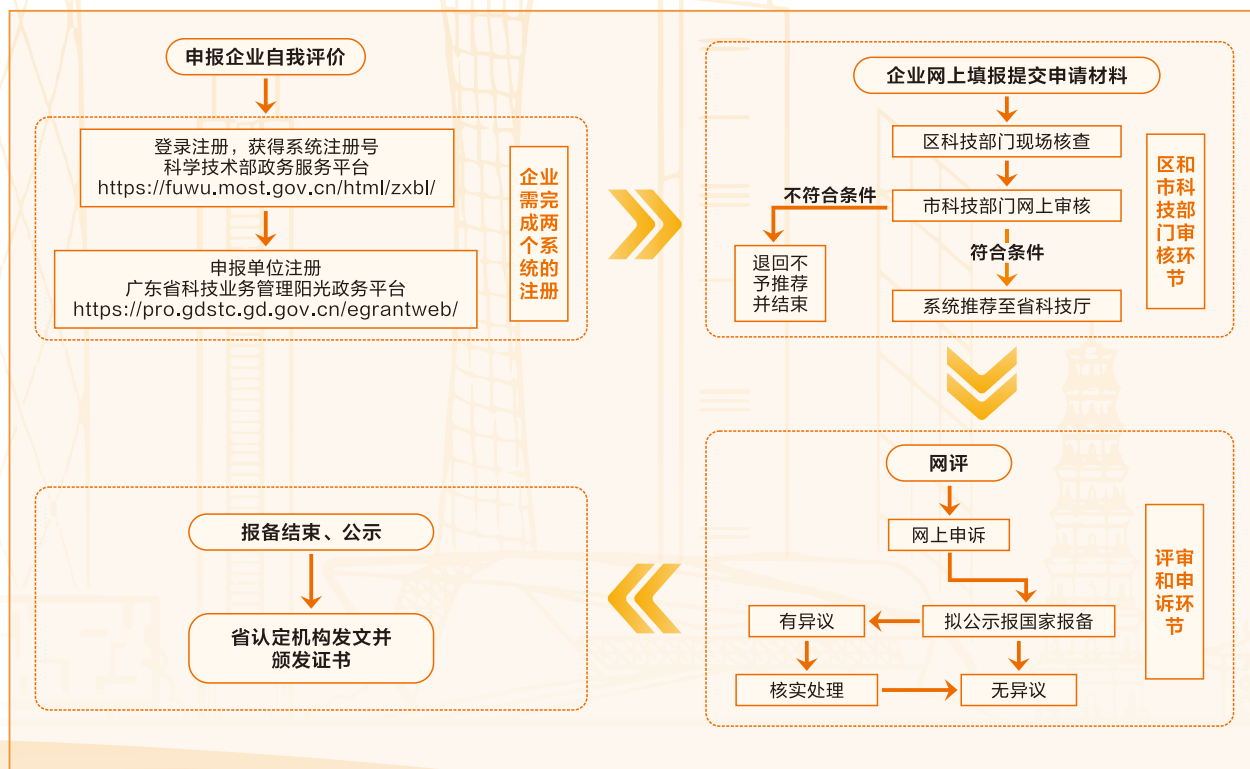
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 ▶▶ (三) 认定流程



## 三

## 税收优惠篇



### ▶ (一)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优惠政策内容

##### ✔ (1)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2) 延长亏损弥补年限至10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 ✔ (3) 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 (4)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可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 (5) 新购置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 2 享受优惠条件

### ❖ (1)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内，且在享受优惠期间也保持符合认定条件。

### ❖ (2)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 A.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B.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举个例子：甲企业2018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纳税人自2018年度起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年（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2021年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 (4) 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并100%加计扣除

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固定资产购置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 3 享受优惠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4 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 5 留存备查资料

#### （1）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b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c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d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e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f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2）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100%加计扣除

- a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 b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 c 购置设备、器具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 6 申报表填报

### 1 预缴申报

#### a.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的明细行次选择“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系统自动计算享受减免所得税额优惠政策。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 报 事 项 名 称										
事项1	金额或选项									
事项2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1	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									
7.2	(填写优惠事项)									
8	减：所得减免(8.1+8.2+...)									
8.1	(填写优惠事项)									
8.2	(填写优惠事项)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1	税率(25%)									
12	应纳税所得税额(10×11)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2	(填写优惠事项)									

## b.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并100%加计扣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相关行次填报税前一次性扣除情况。通过手工申报的，根据设备、器具购进情况，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分别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事项及其具体信息。填报完成后，将“纳税调减金额”列次的合计值（第3行第5列）同步填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并填写具体信息，申报系统将同步自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行次	项目	本年享受优惠的资产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账载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优惠金额
		1	2	3	4	5	6(4-3)
1	一、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 1.1+1.2+...)						
1.1	(填写优惠事项)						
1.2	(填写优惠事项)						
2	二、一次性扣除(2.1+2.2+...)						
2.1	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2.2	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3	合计(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申报系统自动填报相关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

### ★★★填报案例：

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11月将购入设备 2000万元并投入使用，12月开始计提折旧。其中，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 1200万元，均按5 年计提折旧，单价500 万元以上设备800 万元，均按10年计提折旧，税收最低折旧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相同，预计净残值为0，2022年其余月份未购入固定资产。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如何填写申报表？

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本年享受优惠的资产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账载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优惠金额
		1	2	3	4	5	6(4-3)
2	二、一次性扣除(2.1+2.2+...)	20000000.00	266666.67	266666.67	20000000.00	19733333.33	19733333.33
2.1	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0	11800000.00	11800000.00
2.2	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	8000000.00	66666.67	66666.67	8000000.00	7933333.33	7933333.33
3	合计(1+2)	20000000.00	266666.67	266666.67	20000000.00	19733333.33	19733333.33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19733333.33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20000000.00
7.1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	20000000.00
8		

## 2 汇缴申报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在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必须填写《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当年申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需要填报《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如有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费用，还需填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和《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并100%加计扣除,分别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

### A. 《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GR2018XXXXX973	211-2 发证时间 1	2018-10-09
	211-3 证书编号 2	GR2021XXXXX973	211-4 发证时间 2	2021-11-09

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

特别提醒：纳税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A000000填报此项。

例如：甲企业2018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1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

## B. 《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b>税收优惠基本信息</b>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b>税收优惠有关情况</b>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	2	3	4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税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a. 11-13行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b.第24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中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的金额（有别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中计算其他费用的扣除限额标准）。该行取第17行至第22行之和 $\times 20\% \div (1-20\%)$ 与第23行的孰小值。

举例：第17+18+...+22行=160万，

则24行不应超过 $160 \div (1-20\%) \times 20\%=40$ 万：

①如果23行小于40万元，则24行按23行填写

②如果23行大于40万元，则24行填写40万元

c.第25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d.第28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即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超过40%。本行填报（第17+18+...+22+23+26行） $\div (1-40\%) \times 40\%$ 与第27行的孰小值。

e.第31行“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如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条件的，填报金额为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15\%)$ 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f.《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第31行金额自动汇入《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行。

### 特别提醒：

如企业申报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即A107040表第2行、A107041表第31行有填写），则申报所属年度也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A107041表中第10行、第13行、第30行的指标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比例要求。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29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在本行填报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减免})]$

本行填报A和B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本表中第1行到第28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21行。

C.《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条件中对研发费用有一定要求，因此，如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可以同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通过《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列，其51行填列至《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第26行或第27行。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第26行“（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A000000“210-3”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A107012第51行金额。本行与第27行不可同时填报。

第27行“（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A000000“210-3”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A107012第51行金额。本行与第26行不可同时填报。

### D.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2016	-300					100	-300	-200	100	0	100	
6	前五年度	2017	0					100	0	0	0	0	0	
7	前四年度	2018	0					100	0	0	0	0	0	
8	前三年度	2019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20	0					1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1	100					2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2	100					200	0	0	1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0		

举例：A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2016年亏损300万元，2017年至2020年所得0元，2021年所得100万元，2022年所得100万元。A企业办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无论A企业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6年亏损300万元，用2021年所得100万元弥补后，可继续使用2022年所得100万元进行弥补，如果2023年至2026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

A企业在2023年5月10日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首先填报第1列第11行“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22年，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纳税调整后所得-所得减免）；第2列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的纳税调整后所得-所得减免。

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代码“200”。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 码	类 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600	电影行业企业

第8列“当年亏损额”：填报A企业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除第5行2016年填写“-300”以外，其余行次为“0”。

第9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第5行2016年的亏损被2021年所得100万元弥补后，还剩“-200”，其余行次为“0”。

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2列第11行“当年境内所得额”为“100”，大于0，第5行第10列填报2016年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弥补的亏损额“100”，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100”，本项自动汇算到表A100000第21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第12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1行至第11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5行2016年的亏损“-300”，用2021年、2022年所得100万元分别弥补后，可继续弥补100万元，被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100”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2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1行的合计金额“100”。

## 7

## 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2)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3)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4)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 8

### 主要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 9

## 税收优惠问多点

**问**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答**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问** 具体哪个部门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答**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问**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是几年？

**答**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九条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问** 企业取得高新资格后，20X2年由于收入增长过快，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占比不达标，决定20X2年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那还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答**

高新技术企业不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前提条件，凡是企业真实开展了研发活动，且研发费用符合税收加计扣除的规定，就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特别提醒，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纳税人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当年度也要符合认定相关条件。

**问** 高新技术企业20X2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可以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和高科技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答**

这两项优惠同属于税率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建议纳税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选择优惠力度最大的处理方式。

**问** 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企业，假设2022年12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请问我公司2022年10月份购买的一套生产设备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

根据《公告》规定，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政策。你公司在2022年12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购买的生产设备，可以享受税前全额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

**问** 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了设备，打算在税收上采取分年计提折旧的方式，分年计提的折旧还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

按照《公告》的规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你对购置的设备分年计提折旧，未选择一次性扣除政策，也就无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问** 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请问此次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新政，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假设你公司第四季度购置了单位价值100万元的生产设备，可以选择在据实扣除100万元基础上，再允许税前加计扣除100万元，合计可在税前扣除200万元。

此项政策适用于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政策。

**问** 我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22年10月30日到期，我公司今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能因某项指标不合规不能获得批准。请问我公司今年11月份购置的一套人工智能设备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

根据《公告》规定，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政策。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虽然于2022年10月30日到期，但2022年第四季度仍有30天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公告》的规定。你公司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人工智能设备，可以在月（季）度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问** 我公司是一家中小微企业，2022年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第四季度我公司拟新购置的一台单位价值550万元设备、器具，我们了解一下这项政策对购置的设备、器具有哪些要求？

**答**

根据《公告》规定，对购置的设备、器具主要从两个方面把握：一是购置时点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二是从购置资产类型上，购置的设备器具应当是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将该设备、器具按固定资产管理。

问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制造公司，2022年初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我公司10月20日拟从供应商购进一批价值2000万元的发动机，用于汽车销售。请问，我公司购进的这批发动机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答

根据《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可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100%加计扣除。但该政策中的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你公司购买的发动机属于存货，不属于固定资产，不能享受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

问

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拟于2022年12月采取分期付款购置一套价值2000万元的检测设备，最后一期款项将在2023年支付，但在12月10日取得发票，我们和供应商协议约定12月30日到货，后因天气原因，该套设备将于2023年1月5日到货，请问，我公司购置的这套检测设备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答

根据《公告》、46号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第四季度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你公司购进设备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虽然发票开具时间为12月10日，约定12月30日到货，但实际到货时间为2023年1月5日，在时间上不属于2022年第四季度期间，不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

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4月，我公司立项自行建造一套环保施工设备，造价1500万元，2022年9月试用，2022年10月15日完成竣工结算，我公司这套环保设备能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答

按照《公告》、46号公告规定，对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你公司是今年10月15日完成自建项目竣工结算，属于2022年第四季度期间，可以按规定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

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份将购置一台价值100万元的生产设备，符合享受此次新政的条件，如果公司2022年度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形成了亏损，该项固定资产的加计扣除金额没有扣完，请问以后年度还能继续扣除吗？

答

根据《公告》规定，企业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你公司购置生产设备选择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税前扣除不完的部分将自动增加企业亏损，在以后年度结转弥补。按照规定，你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汇算清缴未扣除完而形成的亏损，符合条件的可在以后10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问

我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在第四季度购置了一台设备，预计不会用于研发，还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

《公告》所明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加计扣除政策，是独立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并不要求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必须用于研发。因此，你公司购置的设备，无论是否用于研发，只要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均可以适用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

问

我单位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准备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进一台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可以适用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吗？

答

《公告》未对适用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设备、器具的单位价值进行限制，你单位购进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可按规定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进的设备、器具，企业是否可以选择不正常折旧，不选择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

答

纳税人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愿选择是否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享受。此项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的，假如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买了 A、B 两套设备，其中 A 设备选择了税前一次性扣除和按 100% 加计扣除政策，B 设备选择实行正常折旧，那么，B 设备在税收上只能正常折旧，其折旧部分不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问

我公司是一家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我公司将于10月底购买一套新型智能设备，价值5000万元。我公司会计核算预估计净残值25万元，请问税法上计算享受2022年四季度新购置设备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我公司可以不考虑净残值因素，按照5000万元进行一次性扣除并享受加计扣除吗？

答

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公告》对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享受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未强制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和税收处理必须一致。为了让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红利，对于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在会计核算中预计净残值的，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可以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因素。就你公司而言，可以按照5000万元一次性税前扣除并加计扣除。

问

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将购置一套感光设备，如果在办理第四季度预缴时未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请问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还能享受吗？

答

企业在2022年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未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还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享受该政策。

## ▶ (二) 个人所得税优惠

### 1 优惠政策内容及相关享受条件

#### ✔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这里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号文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 (2)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这里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a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b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财税〔2015〕116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规定条件的所得，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如果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财税〔2016〕101号文规定的，也可选择按文件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2

### 备案办理要求及相关资料

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1) 办理股权激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2)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3)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3

## 优惠备案办理系统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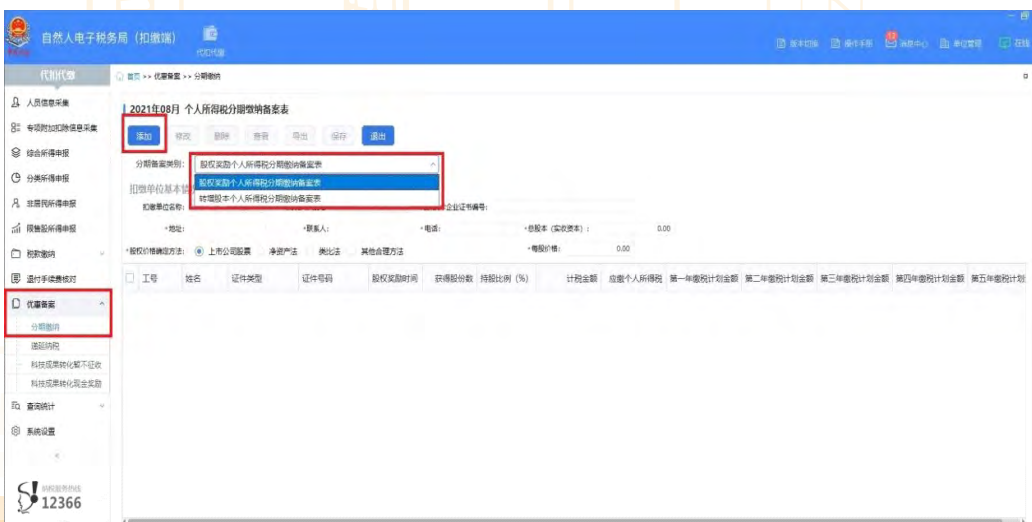
### （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首页”→【优惠备案】→【分期缴纳备案】→【添加】，在【分期备案类别】中选择“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录入扣缴单位基本情况后，点击【添加】，录入申请人员的具体备案信息。



### （2）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首页”→【优惠备案】→【分期缴纳备案】→【添加】，在【分期备案类别】中选择“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录入扣缴单位基本情况后，点击【添加】，录入申请人员的具体备案信息。



## 4 纳税（扣缴）申报

### （1）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转增股本”字样。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奖励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字样。



## 5

### 主要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 四 科技奖补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补项目经费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拨付(从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补项目开始)。市科技局将根据各相关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新认定或者重新认定)、纳统情况、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金额情况核定各企业奖补金额,经预公示、企业质疑、异议复核等环节,最终确定各企业拟奖补金额,经审核同意后公示,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补项目立项工作,最终按“免申即享”流程完成相关资金下达。



联合编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2年9月